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计划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发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小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冯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至06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91-83367773

邮箱：qszy6001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司股东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动力）持有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公司）27,245,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968%，上述股份系城市动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3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城市动力基于自身发展需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245,000股公司A股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68%，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城市动力出具的《关于减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8,465,900股公司A股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城市动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70%。

截至2026年5月27日，城市动力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245,000股
持股比例	0.99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45,000股

注：城市动力确认，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其在持股首创证券方面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8日
减持数量	27,24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7日～2026年5月2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65,9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5～18.1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2,920,379.2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779,100股
减持比例	0.309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68%
当前持股数量	18,779,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68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 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55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铭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庭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铭婉			
任职日期	2026-05-28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铭婉女士，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工程硕士，3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毕业后加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721	永赢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05	–
	026428	永赢上证科创板2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珠免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对公司自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4宗案件进行披露，累计涉案金额为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最近一笔诉讼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0402民初9126号的《传票》，因侵权责任纠纷作为第三人被追加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等主要内容

（一）案件事实

原告自然人姚某诉称，其在“220KV叠泉（金海）输变电工程洪湾段电缆隧道（三标段）”项目施工中，因建设单位工程事故致其施工设备造成损失，因此起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向法院申请，因其已将案涉工程全权委托洪湾公司代建并发包为由，主张洪湾公司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法院已准许该申请，并正式通知洪湾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对其因工程事故造成的施工设备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项目包括设备的维修费、重置费、进出场费、运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设备折旧损失、工人工资损失等，各项损失暂估合计为人民币400.48万元，最终金额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三、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已由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审理完结。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共计4宗（含本次诉讼），累计涉案金额为1,384.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未单独披露案件中，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对自然人陈某等提起的合同纠纷诉讼；作为被告涉及的侵权责任纠纷诉讼(原告为自然人杨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诉讼(原告为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案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编制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经股东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523,802	23.42%	2,742,523,802	23.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8,686,647	76.58%	8,928,686,647	76.50%
股份总数	11,711,210,449	100.00%	11,671,210,4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下限3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2,523,802	23.42%	2,742,523,802	23.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8,686,647	76.58%	8,948,686,647	76.54%
股份总数	11,711,210,449	100.00%	11,691,210,4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720.79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21.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4.61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2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72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2025年，公司研发投入为59.2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工集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徐工集团拟自2025年12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15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申岩	董事	40.00
刘建森	副总裁	70.00
宋之克	副总裁	70.00
蒋明忠	副总裁	70.00
孟文	副总裁	70.00
单增海	副总裁	70.00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00
闫君	副总裁	70.00
罗光杰	副总裁	70.00
李栋	董事会秘书	4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五、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和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六）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0日内注销，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十、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依据有效的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现场申报

请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简称“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

联系人：尹文林、袁晓楠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0516-87565610

2.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将身份证明文件、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邮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篮山路26号

联系人：尹文林、袁晓楠

邮编：221004

联系电话：0516-87565628、0516-87565610

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5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日。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40名激励对象共3,186.871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徐工机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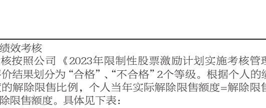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涉及股权融资的事项，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407号）： 1、考核期内，公司2024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0.3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2、公司2024年度的净利润为5,976,118,332.51元，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3、公司2024年度分红比例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符合该项业绩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符合前述考核指标要求，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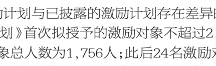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部分仍符合激励资格的1561名激励对象中，1540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00%；2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154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000人，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2日，经公司内部公示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56人；此后2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调整至预留部分。经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890,360股调整为109,219,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71,300股调整为8,942,66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

（二）2023年5月5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09,21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故公司向1,7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了109,179,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三）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76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违反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3.5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545.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48.41万股。

（四）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皆调整为2.58 元/股。

此外，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的2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违法违纪、首次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条件；同时，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5.67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342.43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93.24万股。

（五）从前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有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动离职，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违法违纪，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批次解除限售，2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评结果不合格，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1.0333万股。

综上，合计1540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

除以上变化及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6.8711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540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陆川	董事、总裁	110	36.6667	1/3	36.6666
刘建森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宋之克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蒋明忠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孟文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单增海	副总裁	70	23.3333	1/3	23.3334
于红雨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0	23.3333	1/3	23.3334
李栋	董事会秘书	15	5	1/3	5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计1,532人）		9,015.60	3,005.2046	1/3	3,005.1908
合计		9,560.60	3,186.8711	1/3	3,186.8578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9,392,802.00	23.39%	-31,868,711.00	2,739,389,615.13	23.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1,817,647.00	76.61%	31,868,711.00	8,971,820,833.87	76.61%
三、总股本	11,711,210,449.00	100.00%	0	11,711,210,449.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机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4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东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731人，代表股份7,128,025,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845,41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19人，代表股份4,282,607,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刘建森先生、宋之克先生、孟文先生、单增海先生、罗光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128,025,320	7,121,375,770	99.907%	4,756,150	0.067%	1,893,400	0.027%	通过
议案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128,025,320	7,123,167,520	99.932%	4,290,400	0.060%	567,400	0.008%	通过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128,025,320	7,123,297,520	99.934%	4,152,200	0.058%	575,600	0.008%	通过
议案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28,025,320	7,102,236,456	99.638%	24,958,164	0.350%	830,700	0.012%	通过
议案5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128,025,320	6,897,006,781	96.759%	230,181,239	3.229%	837,300	0.012%	通过
议案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128,025,320	6,697,402,802	93.959%	429,849,518	6.030%	773,000	0.011%	通过
议案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7,128,025,320	7,122,504,920	99.923%	4,684,900	0.066%	835,500	0.012%	通过
议案8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28,025,320	7,113,408,568	99.795%	8,336,562	0.117%	6,280,190	0.088%	通过
议案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4,657,918,412	4,652,369,612	99.881%	4,741,200	0.102%	807,600	0.017%	通过
9.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4,657,918,412	4,652,452,112	99.883%	4,663,100	0.100%	803,200	0.017%	通过
9.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4,657,918,412	4,652,463,012	99.883%	4,677,000	0.100%	778,400	0.017%	通过
9.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4,657,918,412	4,652,501,612	99.884%	3,977,700	0.085%	1,439,100	0.031%	通过
议案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7,128,025,320	7,105,005,199	99.677%	21,800,521	0.306%	1,219,600	0.017%	通过
议案11	2025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128,025,320	7,121,106,870	99.903%	4,250,350	0.060%	2,668,100	0.037%	通过
议案12	关于申请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7,128,025,320	7,118,126,762	99.861%	9,093,481	0.128%	805,077	0.011%	通过

注：1.议案4、议案5、议案10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9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合计2,470,106,908股回避表决。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议案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929,242,560	3,924,384,760	99.876%	4,290,400	0.109%	567,400	0.014%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特别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29,242,560	3,924,514,760	99.880%	4,152,200	0.106%	575,600	0.015%
议案5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929,242,560	3,698,224,021	94.121%	230,181,239	5.858%	837,300	0.021%
议案7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929,242,560	3,923,722,160	99.860%	4,684,900	0.119%	835,500	0.021%
议案8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29,242,560	3,914,625,808	99.628%	8,336,562	0.212%	6,280,190	0.160%
议案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3,929,242,560	3,923,693,760	99.859%	4,741,200	0.121%	807,600	0.021%
9.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3,929,242,560	3,923,776,260	99.861%	4,663,100	0.119%	803,200	0.020%
9.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3,929,242,560	3,923,787,160	99.861%	4,677,000	0.119%	778,400	0.020%
9.4	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3,929,242,560	3,923,825,760	99.862%	3,977,700	0.101%	1,439,100	0.037%
议案1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	3,929,242,560	3,906,222,439	99.414%	21,800,521	0.555%	1,219,600	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昱 任天霖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